

## 山证汇通豫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管理费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山证汇通豫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调整管理费率。本次运作期，管理人将管理费率为 0.3%/年，该费率调整的生效日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

有意参与本集合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内前往销售机构各销售网点办理参与手续。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资管计划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并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办理。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